《柳州市柳江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风险评估报告》起草说明

**一、制定目的及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使用管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养老设施公建民营实施办法（试行）》(桂民规〔2019〕9号)和《柳州市养老设施公建民营实施办法（试行）》（柳民规〔2020〕2号）文件精神（以下简称《办法》），主要明确引进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的目标、合作内容、运营机构资质要求及招募方式以及公建民营的期限等内容，为全区使用管理该项资产提供依据。

**二、起草经过及主要措施**

2023年4月，在多次调研、听取各有关部门意见、全面认真分析总结近年来我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养老设施公建民营实施办法（试行）》(桂民规〔2019〕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经征询我区各有关部门对《柳州市柳江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实施方案（试行）》的反馈意见，柳江区司法局提出要我单位就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评估，我局在此基础上草拟《柳州市柳江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实施方案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对项目可能面临项目合法性、合理性遭质疑的风险；项目可能造成项目可能造成国有资产闲置或流失的风险；养老机构可持续经营的风险；部分项目所在小区物业管理矛盾的风险；业主抵制的风险等内容进行了分析和预估，增加可操作性。

**三、《报告》的主要内容**

《报告》根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易发生的社会风险的经验判断，并结合柳州市柳江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项目的具体情形，项目可能会诱发的异议、损失或不适等诸多社会风险及其评价主要存在下几个问题：

（一）**项目合法性、合理性遭质疑的风险**。

我们分析了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现行政策和法律法规、审查审批和报批程序、可行性研究论证以及实施方案是否具体，详实上，结合我区实际需求，认为项目合法，手续完备，程序完备，符合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及当地利益，合法性、合理性遭质疑的风险很小，具体详见《报告》第二章第1点。

（二）**项目可能有国有资产使用的财经风险**。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使用应当围绕自治区民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科学测算应收取的公建民营使用管理费用，按照有关规定与养老机构签订养老设施公建民营协议时，按规定在协议中约定向运营方设施使用费、修缮维护发展资金，培育消费市场，降低运营成本，探索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可持续发展模式，避免造成国有资产闲置浪费和流失的风险。

（三）**部分项目所在小区物业管理矛盾和业主抵制的风险**。

目前，有些房开将配套的社区公共用房设置在小区内，面临着小区封闭管理和社区公共用房对外开放的矛盾。有些居民认为在社区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不合理进行抵制。我区在建设过程中，已建成的8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大部分均设有独立的出口，对小区居民的出入管理影响不大。二是加大对基本养老服务的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对社区居家养老的社会认可度。。

（四）**项目可能造成养老机构难以可持续经营的风险**。

当前一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机构受场地、人员、资金及政策的影响，仅能开展文化娱乐、讲座培训等公益活动，能够提供的养老服务内容单一，服务水平也不高，经营难以为继。因此我区在选取公建民营合作机构上精挑细选，要求合作方根据医疗、养老等服务工作和经营管理需要自行配备所需的人力和设备，并自行负责相应的资金投入，提供医疗、养老托育等多样化的服务满足养老服务需求，确保项目可持续运营。即便存在经营困难的风险，我们也设置了合法合规的退出机制。

**四、关于征求意见的反馈情况**

| **单位** | **所提出意见** | **采纳情况** |
| --- | --- | --- |
| 区财政局 | 无 | 已采纳 |
| 区发改局 | 无 | 已采纳 |
| 区市监局 | 第9页十、监管方式及手段（二）监管措施1.监管主体。市场经营服务由区市场监管局主管。指向不清：市场经营服务指什么工作？我局仅依据职能对其提供的餐饮服务及价格进行监管，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明晰，民政局为其主管部门。建议修改为：区市场监管局依据职能对其提供的餐饮服务及价格进行监管。 | 已采纳 |
| 自然资源局 | 无 | 已采纳 |
| 住建局 | 无 | 已采纳 |
| 司法局 | 该方案为政府重大决策，请承办单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要求，完成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风险评估后，送我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 已采纳 |
| 拉堡镇人民政府 | 无 | 已采纳 |
| 穿山镇人民政府 | 无 | 已采纳 |
| 区国资中心 | 无 | 已采纳 |

2023年4月，柳州市柳江区民政局以《关于对《柳州市柳江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的函》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收到9个部门反馈修改意见，7个部门反馈无修改意见，2个部门反馈了具体意见，反馈意见如下：

**相关政策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养老设施公建民营实施办法（试行）》(桂民规〔2019〕9号)、《柳州市养老设施公建民营实施办法（试行）》（柳民规〔2020〕2号）](http://mzt.gxzf.gov.cn/xxgk/zcwj/zzqmzt/t6991811.shtml%22%20%5Ct%20%22http%3A//mzt.gxzf.gov.cn/xxgk/zcjd/_self)